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5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3,258,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1.4%；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各基礎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他基礎投資者的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按照最終發售價，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享有任何特權，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主要股東。相比股份的公開持有人，基礎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並不擁有任何優先權。基礎投資者的持股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各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影響。

基礎投資者

下文簡述基礎投資者：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的若干附屬投資基金(統稱為「**華夏基金**」)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華夏基金將認

基礎投資者

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10,7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華夏香港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於2008年9月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的是策略性地發展華夏基金的離岸業務及投資實力。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華夏基金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份持有人。

Davidson Kempner Funds

Davidson Kempner International, Ltd.、Davidson Kempner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及Davidson Kempner Partners（統稱為「Davidson Kempner Funds」）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0百萬美元（其中Davidson Kempner International, Ltd.佔4.096百萬美元，Davidson Kempner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佔3.974百萬美元及Davidson Kempner Partners佔1.93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Davidson Kempner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410,7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Davidson Kempner Funds由Davidson Kempner Capital Management LP（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Davidson Kempner Funds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份持有人。

Heywin Investments Limited

Hey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Heyw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616,0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8%，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Heywin Investments Limited是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

基礎投資者

份代碼：000100)。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1年成立，是中國最大的全球性消費類電子企業集團之一。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Heyw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份持有人。

Hutchin Hill Capital Primary Fund, Ltd.

Hutchin Hill Capital Primary Fund, Ltd.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Hutchin Hill Capital Primary Fund, Ltd.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10,7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Hutchin Hill Capital Primary Fund, Ltd. (「**Primary Fund**」) 是Hutchin Hill Diversified Alpha Master Fund Ltd (「**Diversified Alpha Master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由Hutchin Hill Capital, LP管理的基金。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Hutchin Hill Capital Primary Fund, Ltd.為獨立第三方，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份持有人。

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410,7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為由Myria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基金，後者為一間於2011年建立的總部在香港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現有股份持有人。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在彼等各自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按協議豁免或變更)或其後經該等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按協議豁免或變更；
- (b)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發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完成」)，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落實完成；
- (d) 於上市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及
- (e)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適用基礎投資協議中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適用基礎投資協議。

處置股份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適用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統稱(「**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其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就上述相同經濟效益訂立任何交易)，或公佈處置相關股份訂立交易的意向。各基礎投資者可將其認購的上述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旗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而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承諾在轉讓前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各自基礎投資協議所載針對基礎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為基礎投資者而須遵從有關條款。